

# 最新领悟心得意思 红楼梦读后感领悟及领会(优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领悟心得意思篇一

袭击者转过头，对宝玉微笑。黛玉看着宝玉，宝玉只笑了。那边的宝钗一句话也没说，只是深深地看着，但贾母笑得闭不上嘴。

林姐姐很娇嫩，温柔的微笑，足以让宝玉作为花卉护理使者，她多愁善感的轻微眉毛，含着眼泪埋葬了逝去的桃花。她从小就和那个女人混在一起的宝贝哥哥也陪着她去看孤独。

《红楼梦》有两大阵营，一是宝钗，二是黛玉。

应该说，宝钗是一个深受传统思想文化禁锢的女孩。文章中没有提到她是否喜欢宝玉，但表明贾府最高权威元春站在宝钗一边。没有人会在意宝钗的意见。她和宝玉一样。只是封建贵族制的受害者。

宝玉犯错被打，宝钗义正言辞，劝说“你要改过了。”于是她被学者定位为封建统治的卫士。

林姐姐哭着红肿了眼睛，哭着说：“你要改了吗？”她被指定为贾宝玉的红颜知己。

贾宝玉最后怎么说？他说：不改！杀了也不改！

当我们仔细阅读《红楼梦》时，我们会发现“愿世界上所有

有感情的人都成为眷属。”这只是一个空虚而美好的愿望。

归根结底，只有它的困难和主人公的痛苦才能突出宝黛爱情的价值感。我们不能极端地说谁对谁错。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它比名利、金钱和青春更重要。不多，只是一点点。

袭击可以说是最可怜的角色之一，袭击是宝玉的房间女孩，宝玉将来结婚，她也有一席之地。林黛玉有时会笑着说袭击是她的嫂子，这表明黛玉对此也有看法。

当我看到袭击者开始在人们面前摆弄是非，想让黛玉搬出去时，我从她身上看到了凡人容易犯的'问题，自私、软弱和第一只老鼠的两端。但她应该理解，因为她要么不同情别人，要么不同情自己。

当我们看到红楼的结局：黛玉的悲剧，宝玉的悲剧，宝钗的闹剧。

我的意思是：如果有一个人生目的地可以选择，那么死于悲伤比生活在枯萎不发芽的灰暗生活中更适合我。

林黛玉的“碧云天，黄花地”的悲哀并非空无一人。好的感觉总是最接近人类美的本质。女性对此的追求应该更加偏执，注定要遭受更多的痛苦。

宝黛的故事告诉我们，感情是如此稀缺的资源，除了珍惜，我们别无选择。

## 领悟心得意思篇二

前几年便看过《杀死一只知更鸟》，单独从情节上看这本书，并没有太多趣味，几个小孩子，在成长过程中见证一起起发生在镇上的冤案。

大量的生活细节，和以孩子的视角观察世界构成了这本小说，但这几年因为本身的文学修养在成长，对这本书有了新的认知。

隐喻的含义就和中国的诗词一般，是赋比兴得很好展现，它以一种普遍事物发起，加入作者的构思和编撰之后，经作者重新创作，便这些事物隐喻出更大的见解及意义。

知更鸟只是一种普通的鸟儿，歌唱、在田间生活，它不会给人带来任何害处，但人们无辜残害他们，所隐喻的就是善良的人所遭受的莫名伤害。

而这个故事从几个角度向我们叙述那些被误解被冤枉的人，他的生存并不妨害别人，却因偏见、不被理解，使自己处于生存窘境。

而哈珀·李，作为第一人称孩童视角写这本书，更容易使人代入，也更容易以疏离成人世界的道德观来看待这些事件，与成人的种种交锋，令这本书更有矛盾冲突面，同时也因为每个人都要渐渐成长，终会离开孩童的世界而怀有感伤。

如此一部值得研究的著作，在全世界售出超过4000万册，改编成电影，翻译成了四十多种语言，经久不衰。

但作者却深居简出，终身只创作过这一本小说，创作的过程也很神秘，仅有一套创作卡片来说明过程，故事原本叫《设立守望者》，编辑要求哈珀·李重新创作，她又花了两年时间写成《杀死一只知更鸟》成为世界名著的一员，这背后的故事却鲜为人知，可却藏着一些十分有趣的名人轶事。

让我们翻开这本童书绘本《亚拉巴马的野丫头》吧，通过这本桥梁书籍来了解一下，这不朽的作品诞生的背景及过程，让我们走入哈珀·李的童年世界，让那份宝贵的友谊来提示这故事的神秘。

让我们念给孩子们听，让她们了解如何成长，如何把一颗故事的小种子变成世界名著，让孩子们树立远大的理想，也让他们早点认识名著的魅力，懂得世界大同的道理。

## 一、理想是儿时的经历，风景多美好，取决于信念

出生于红土地的哈珀·李是个假小子，她有两个姐姐，都很温柔，但她正相反，喜欢穿蓝布工装裤，在树上蹦来跳去，更喜欢和哥哥玩在一起，弄破了膝盖和手肘也不在意。

大凡对童年感触深厚的人，似乎都大自然有过亲密接触。那些儿时触摸风、水、云朵的经历，可以成为他们颅内的兴奋点，永远不灭，哪怕未来活在黑暗中，也不影响这些回忆的美好。

我小时候也是个假小子，上房揭瓦，下地偷苞米，但不影响我在13岁喜欢上读书、写作，少年时代越是与大自然融为一体，感知能力、观察能力和敏锐度越是与众不同。

经济大萧条下的城市，人们互相帮助，那善良之火点燃着哈珀·李，只是白人依然与黑人不同，等级划分明显。

生活在人人平等的国内，无法想象，有人被极度歧视是怎样一种情形，当然，我们身边也有许多这样的人，看不起农村朋友，看不起民工，看不起工人，越是出身一般的人，反而把等级观念看得比谁都重，但在世界大同之人的眼中，本无分别。

哈珀·李的父亲是律师，从不怀疑法律的公正，而她在父亲的影响下，上一年级之前，就可以自己阅读报纸了。

读书对于孩子的重要性可见一斑，我也为孩子们大量借阅购买童书，一点一滴地浸润下，孩子的思想总会有所影响。

哈珀·李喜欢看书，喜欢阅读，也喜欢打架，学校内有谁被欺负了，她会直接上拳头，学校里有个男孩子过于文雅，暂住在姨妈家，总是被别的孩子欺负，也是《杀死一只知更鸟》中的人物原型。

后来两人成为了好朋友，经常在树屋上看书，观察整个小镇，看到奇怪的人和事都会加以讨论，这为哈珀·李后来积累了大量的写作素材，这个阶段，两人合作完成了许多小故事，《大忙人老婆婆》《火苗和火焰》，这也为他们后来的成就奠定了基础。

我的少年时代也写过许多故事，有些散失了，有些成为我现在创作的源泉，可见孩提时代的行为对未来，是有着深远影响的，培养孩子的兴趣，为其职业做规划，是会产生一定效果的。

后来杜鲁门的妈妈再婚，他搬去了纽约，两个人含泪告别。

## 二、友谊的小花浇灌出名著，美好故事的背景传说

哈珀·李后来依然在创作，在校报上，在业余生活中，后来毕业于法学院，却并未完成学业，又回了自己的家乡，想成为一名作家。

23岁的时候，她去了纽约，寻找自己儿时的好友杜鲁门，当年倍受欺负的孩子，也已经成为了美国知名作家，代表作有《蒂凡尼的早餐》，就是奥黛丽·赫本主演的那部电影。

杜鲁门把哈珀·李介绍给许多大人物，而她那时为了生活，找了许多工作，还在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机票预定柜台工作过。

只要有时间，她就会坐在打字前，创作小说，从短篇小说写起，7年时间内她却从未把小说寄出过。

任何一个有责任的写作者，都不会轻易把自己的精神世界给外人看，那是一种磨练，一种自我沉浸，一种对自我的洗礼，并不愿意轻易走到人前去。这一点我深有体会，小时候写的文字其实从未想过拿出来作为名字旁的装饰，若不是有朋友和亲人的鼓励，很可能让它们永沉大海。

哈珀·李也如此，后来杜鲁门的朋友看到她的努力，有人寄信给她，鼓励她写长篇小说，于是她开始创作《设立守望者》，前50页为她吸引到了一位经纪人，然后又写了50页，以及下一个50页，经纪人卖掉她的作品时，她又跟编辑一起重写了一遍，然后又一遍。

三年之后，更换了更多书名后，《杀死一只知更鸟》终于完成了，它迅速登上了美国的各种畅销书榜单，赢得了普利策奖。她成功了。

然而她不喜欢成为人们瞩目的`焦点，她沉默起来，不接受采访，闭目谢客。

可以理解她为何如此，看看玛格丽特·米切尔成名后是怎么样吧，就能够理解哈珀·李了。

《飘》为玛格丽特米切尔带来了空前的，却也带来了巨大的困扰。她曾希冀的宁和生活，从此一去不复返。直到后来车祸身亡，她一直奔波在演讲、各种慈善事业之中，再也没有时间创作。

或许哈珀·李更喜欢创作的过程，开花的过程中欣赏美妙，便好了，何必去在乎果实是否香甜，这份淡泊和善良，便是创作的初衷了。

人们通常看到的是他们想看的，听到的也是他们想听的。——《杀死一只知更鸟》

美好的故事总会有结局，但它所留下的精神和思想却永无止境，从孩子开始，培养这份美好与善良，让它们开出花朵，是我们所期待，所想要看见的未来。

## 领悟心得意思篇三

《红楼梦》是四大名字之一。

《红楼梦》是一部不朽的人生剧，主要是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爱情故事，这是一场不朽的人生悲剧。

从去年开始，我一直在思考《红楼梦》。虽然几个月就看完了，但还是有很多看不懂的地方，所以一句一句的理解。

《红楼梦》以宝玉与黛玉的爱情悲剧为主线，描述了贾家荣与宁国府在婚姻、建筑、文化、财产等方面的复杂矛盾和冲突。其中最让我羡慕的是塑造了一大批各阶层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比如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史湘云，就连作者勾勒出的晴雯、紫娟、雪雁等少数丫鬟，也成为了中国文学画廊中著名的艺术典型。

《红楼梦》讲述了一个令人羡慕的大家庭的大悲剧，原本是一个富裕的家庭。后来，由于家庭成员的罪行，他们被抄袭，逐渐衰落，最终繁荣成空。

因此，以林黛玉和贾宝玉的故事为主力，也适度传播了《红楼梦》的主要精神。

黛玉和宝玉的悲剧始于封建社会。婚姻事件一直由父母决定，孩子没有资格决定。他的父亲命令他娶薛宝钗，但他必须结婚，尽管他实际上喜欢林黛玉。他无法独立结婚，最终导致了林黛玉、贾宝玉和薛宝钗的悲剧。

当我看完《林黛玉焚稿》时，我失去了痴情薛宝钗出闺成大

礼，《苦江珠魂悲伤离恨天》病神瑛泪流满面的相思地，听着悲伤的音乐。我真的控制不住自己激动的心情，忍不住流下了眼泪。那不争气的眼泪总是模糊那一页！傻傻的我以为结局会是贾宝玉和林黛玉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是的！王子和公主的生活只是童话故事。然而，我无法想象如此悲惨的结局。

黛玉听了傻姐姐的话，吐了血。忍不住哭了起来。因为她不能接受这个事实，黛玉恨宝玉，恨他为什么不理解自己。她把宝玉送给她的'丝绸放在火上，立刻变成了灰烬。过了一天，黛玉快死了。突然，她喊道：“宝玉，宝玉，你好……”“残忍这个词还没来得及说，只见黛玉两眼一翻，一缕芳魂随风而逝。

黛玉死的时候，是宝玉娶宝钗的同一个时候。只是因为潇湘馆离新房很远，听不到潇湘馆的哭声。

这真是一场不朽的悲剧！

我为黛玉和宝玉感到难过。宝玉终于出家当和尚了，因为他知道林姐姐是为自己而死的。他在棺材前哭了。

## 领悟心得意思篇四

《绿野仙踪》我读了这本书，发现这本书写的很有吸引力，文笔有趣，故事情节生动，而且读了还非常有益。

它写的是一个女孩多罗茜和她的小狗托托，在一次龙卷风的过程中，被卷到了遥远的奥芝国，在房子落地时，多罗茜一不小心将东方女巫压死了，并且还遇到了善良的北方女巫，还获得了东方女巫的魔法鞋，在她听说奥芝能送她回家时，就去寻找他。在一路上她遇到了想要脑子的稻草人，想要一颗心的铁皮人和寻求胆量的狮子。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多罗茜杀死可恶的西方女巫，当时西方女巫看到多罗茜穿的魔法鞋，



就想占有这双鞋，于是她趁多罗茜搬水的时候，用绳子绊到了她。多罗茜很生气，把桶里的水使劲向西方女巫洒去，西方女巫大声说：“你不知道水可以结束我的生命吗？”刚说完，他就变成一滩污水，奥芝听说多罗茜杀死了两大恶女巫急忙接见她，并答应帮她回家，可是奥芝却自己一个人离开了。多罗茜又遇到了南方女巫，女巫早已听说多罗茜的事，于是下了命令：让多罗茜回家去。刚说完，多了些又被龙卷风送回去了。

这就是我的《绿野仙踪》读后感。

## 领悟心得意思篇五

听过很多很多人推荐这本书，可我总因为它这个奇怪的名字而拒绝。

《杀死一只知更鸟》讲的是两个孩子在一个小镇上的成长故事，里面有他们的朋友，她们的亲人，和她们都冒险之旅。

这本书最亮的地方，在于它是以八岁小女孩的角度写的，里面令人印象最深刻的角色是父亲“阿迪克斯”。

父亲是一位律师，平时喜欢看报看书，用最简单的话语告诉孩子们这个世界上本质的道理。比如说：

“你永远都不可能完全了解一个人，除非你站在他的鞋子上走来走去”

“每一个人的话都值得被尊重。”等等等等

这本书从头到尾，都在言语之中渗透出教养这个词的含义。教养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淑女，而是内心的善良坚强。这本书通过一点点的小事，通过一点点父亲的教诲，告诉了读者许许多多应该留意的善良的举动。

故事的结尾，这本书又教给我们，人不仅要善良，也应该保护好自己，因为这个世界上除了善良的知更鸟，还有邪恶的冠蓝鸽。

以上。受益匪浅。

## 领悟心得意思篇六

阿迪克斯是理想中的父亲，正直，善良，公正是他的品格，而最最让我欣赏的是他同自己孩子的相处，不是权威型父亲，而是朋友式交流。儿子杰姆绅士大方，女儿斯科特自信活泼的“淑女”。熊孩子这么多，每个家长应该认真思考一下，自己是否是熊父母。我想这本书很适合家长阅读。

这本书带给我很大的震撼，在那样的年代，阿迪克斯可以忽视他人的看法，为黑人汤姆发声，为拉德利争取生而为人的权力。偏见是常有的，只是缺少上帝视角的我们是否能透过偏见，脱掉有色眼镜对待所谓的偏见。

“知更鸟只是哼唱美妙的音乐供人们欣赏，什么坏事也不做。它们不吃人家院子里种的花果蔬菜，也不在谷仓里筑巢做窝，只是为我们尽情地唱歌。所以说杀死一只知更鸟是犯罪。”

怪人拉德利是知更鸟，黑人汤姆也是知更鸟。已经杀死一只知更鸟了，不可再犯罪了。

拉德利面对流言蜚语这么多年，竟能在斯科特兄妹危险之际挺身而出，真的是太善良了！爱怪人拉德利！

勇敢是什么？是面对暴力时我们能挺身而出，更是当面对不公时，不做冷眼旁观者，坚持心中的善意。是拉德利，也是阿迪克斯！

心灵启迪一样的佳作！读吧，朋友们。

## 领悟心得意思篇七

每次读完长篇都有一种失落的感觉，尤其是这一次读《约翰克利斯朵夫》，花了1个半月时间。据说这本书影响了很多，我却有点不确定自己能不能完整地读下来。

作者对人的各个时期的心理把握得十分到位。从克利斯朵夫小婴儿的时候，到少年，到青年，到中年，到老年，各个时期遇到的不同问题，人会产生什么心理，都清楚地分析出来。以时间为主线，穿插了克利斯朵夫的几个重要的人生片断。如小时候，他与祖父和父母的关系，少年时期的友情和初恋，青年时期的爱情和事业，中年时期的友情和爱情，老年时期的友情等。整个作品的结构设计得很精巧。当然这是一部获得了诺贝尔奖的小说，毫无疑问是本好书，可是如果早几年遇到这本书，我却不一定对他感兴趣；而现在，受制于表达能力，我也不一定能讲出来他的好。

写几个我印象比较深的片断吧。

评价克利斯朵夫的父亲：“他不是一个坏人，而是一个半好的人，这也许更糟，他生性懦弱，没有一点儿气魄，没有毅力，还自以为是慈父、孝子、贤夫、善人，或许他真是慈父孝子等等，如果要做到这些，只要有种婆婆妈妈的好心，只要像动物似的，爱家人像受自己一部分的肉体一样，而且他也不能说是十分自私，他的个性还够不上这种资格。他是哪一种人呢？简直什么都不是，这种什么都不是的人真是人生中可怕的东西！好像一块挂在空中没有命的肉，他们要往下掉，非掉下不可；而掉下来的时候把周围的一切都拉下来了。”

(有没有觉得，我们身边也有很多这样的人？这种什么都不是的人，真是人生中可怕的东西。)

克利斯朵夫想要离开家乡外出闯荡的时候，他的母亲不同意，他的两个弟弟也趁机出来抨击他们的哥哥，说他不孝顺，其

实他这两个弟弟才是不孝。他的妈妈整天向他诉苦，就怕他离开。甚至她还用错了方法，她向邻居抱怨克利斯朵夫不孝顺，结果邻居们也说他不孝，简直把他气死了。后来克利斯朵夫不得不逃亡到法国，他们俩又和解了，克利斯朵夫常常写信回家，老母亲也写简单的回信。在老母亲觉得自己不行了的时候，克利斯朵夫不顾被捕的风险，硬是回家见了妈妈最后一面。

克利斯朵夫的生命中有几段感情，但是都没有发展到结婚，这真是一个巨大的遗憾。如果说他初恋的女孩不值得他爱，他爱过的单身母亲也配不上他，那个傻傻的阿达更是一个笑话，那么他后来遇到几个人都有几分可惜。

那个法国女教师与他的爱情，像一朵在半夜盛开的昙花，还没来得及被人欣赏就凋谢了，而且很巧妙的是，她的与她相依为命的弟弟却恰好是能欣赏克利斯朵夫才华的人，两个人后来的相知相扶更是感人，她的弟弟代替她成为了克利斯朵夫最好的朋友。

之后，克利斯朵夫和一个女歌手好了。她也有着悲惨坎坷的童年，很辛苦才爬到现有的位子，被很多人潜规则过。她和他都是生命的强者，就像那野草生生不息。书里这样评价他们的爱情：“克利斯朵夫不会爱上给他好处的人，而宁愿爱一个使他受苦的人。两个极端才会互相吸引，人的本性老在寻找能毁灭自己的东西，他倾向于尽量消耗自己的，热烈的生活，不喜欢俭约的谨慎的生活。对于克利斯朵夫这样的人，这办法是对的，因为他所求的并非在于尽可能的活得长久，而是在于活得轰轰烈烈。”

(好一个轰轰烈烈，这就是为什么很多人理想中的恋爱对象不能和自己走进婚姻殿堂的原因之一吧。大多数人都希望爱得热烈，却没有对热烈过后平淡的生活有心理准备。)

再后来，克利斯朵夫爱上了朋友的妻子，他用音乐解开了她

的禁锢，并且点燃了她的热情之火。然而这终就是不被祝福的爱，而且是困难重重的爱，有着连勇敢的克利斯朵夫也不能冲破的篱笆——道德。多年后克利斯朵夫想到她，在教堂里，他们相见了，却没认出彼此，就这样擦肩而过。生活又恢复到一坛死水的状态，哪怕你心里翻起巨大的浪花，却也只能是曾经的沧海了。

最后出场的是我欣赏的一位女性，这样的女性在生活中大量存在。她在十几岁的时候就悄悄爱上了克利斯朵夫，当时他只是教她堂姐音乐，顺便也教她。而她却是真正地欣赏他的音乐，赞叹他的才华。然而她后来嫁给了伯爵，她仍然通过自己的力量暗中帮助克利斯朵夫。当克利斯朵夫超长的反射弧终于意识是谁在帮他的时候，她却要搬家了。克利斯朵夫想要她的爱情，可是timing早已经过了。当克利斯朵夫去意大利又遇上她时，她的丈夫已故，还留下一双儿女。克利斯朵夫想要和她结婚，可是她说她经历了婚姻，觉得婚姻会破坏他们的友谊。而后来克利斯朵夫再也不敢提起的时候，她又想给他想要的东西——婚姻。然而，她的儿子，一个小恶魔，对克利斯朵夫怀有敌意，生生地把这两个相爱的人再次拆开。他们的爱情一直在阴差阳错之中，但是他们为了爱所做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好，有意义。因为她的出现，克利斯朵夫变得平和多了。克利斯朵夫还促成了她女儿和他最好朋友的儿子的婚姻，那时他是一个可爱的老人。